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占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904,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崔占明、郑衍水、刘同华、高立华、吴瀚、姚先学、魏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崔占明、郑衍水、刘同华、高立华、吴瀚、姚先学为续任董事，魏伟为新任董事。董事任期为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04,0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修订《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相关内容，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名减少至 7 名，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原为“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拟修订为“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以全体股东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对股东大会负责。”

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04,0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陶广俊、许良勇为公司监事，以上两人皆为续任监事，本次提名的监事将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剑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马剑为续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任期为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04,0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